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归还银行贷款，又可为公司节省较高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

和进度做出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使用的9,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经营性支出。因此，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的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的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园的议案

同意实施杭政工出〔2011〕1号地块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的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以西，伊甸路以南、桂子路以东，正泰智能电网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40397平方米（60.59亩），按2.8容积率计算，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11.3万平方米，地下车库约6.1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全部均由企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筹集建设。

本次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园的相关情况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6月27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